

廿六年五月三十日

V

平綫日刊

張維萬題

心誠色溫，氣和辭婉，必能動人，

第 四百四十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要目

聯運通令 粵漢鐵路全綫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加入國內貨物

聯運附發運價表仰遵照由

局令各員工應益加奮勉勿負 委員座獎勵之至意

由

任免升調二件

公牘 機務處簽呈：據地畝各段會查估計全綫員司住房
工務處簽呈：據地畝各段會查估計全綫員司住房
修理費銀數會擬即行修理簽請核示由

車務處函：嚴禁小營在車上叫喊售賣糖菓仰遵照
由

車務處函：同包段各列車時有軍人佔用客車并包
攬旅客冒混乘車希轉飭所屬會同護路隊協助嚴加

取緝由

車務處函：改訂沿途零擔車押運辦法並規定整裝
零擔車實施辦法仰飭注意遵辦由 (完)

會議錄 車務處第一次車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專載 平綫鐵路加固橋樑計劃

消費合作社啟事一件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欲當大任，先須篤實

命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四三號

令各處署

爲令知事，此次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鐵道部聯運通令 貨運類第一號

事由：粵漢鐵路全線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加入國內
貨物聯運附發運價表仰遵照由。

據本部聯運處案呈：「據粵漢鐵路營業處四月二日電略
稱：『本路株州以南各站，尙未加入國內貨物聯運，現全線
負責運輸業經舉辦，茲定自四月一日起，本路幹支線各站，
一律辦理貨物聯運。』等語。惟因實行日期，過於促，各
路籌備不及，擬改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等情。并附呈該路

普通整車及不滿整車運價表前來，核尚可行，應准照辦，并
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合函通令，并將該路普通整車及

不滿整車運價表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粵漢鐵路普通整車運價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九二號

令工務第一分段南口總監工王桂祥

據工務處呈，工務第一分段南口總監工王桂祥，年老力
衰，擬令退休，並請核給養老金等情，王桂祥應准退休，至

右令仰即遵辦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平綏鐵路管理局副

養老金一項，應俟照章另行填具聲請書等件，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九三號

合量文元

派量文元充綏遠站值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簽呈

工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由：據地政_{工務}各段會查估計全線員司住房修理費銀

數會擬即行修理簽請 核示

案查本路員司住房，全線共計有三千六百四十餘間，多

數係本路開辦時所建，久逾保固時限，加以二十年來時局影響，本路收入欠旺，每年雖不無歲修，然迄未能充分檢查修

理，以致常處損壞，或柱樑糟朽，應予翻修，或牆垣傾圮，應予重砌；或房頂滲漏，宜加葺補。或門窗破裂，宜加裝配，他如甬道之起落，水溝之遊塞，雨搭之缺少，炕灶之塌陷，凡斯零星之工事，悉與居住之安全方便有關，若不及時擇要加修，誠不足以蔽風雨而規久遠，且各該住房均為本路員工所租住，按月繳租，每年收三萬餘元，揆諸事理，亦有應行通查酌修之必要，爰經職等協商，飭由地政_{工務}各段會同勘估，並飭先就本年必須舉辦萬不可省者，繕單具報，茲據先後呈復，統計全線應修房屋大小共三千三百餘間，內中損壞情形，多如前述，共估需工料銀三萬三千〇五十六元五角一分，除廠撥材料約值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五角二分外，實需現款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詳加彙核，尙屬需要，此費可由本年度預算用，五，七三項下列支，擬請准予照辦，並限於本年七月中旬以前，一律報竣，以期早促完成，而符年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繕具總表，會同呈請。

局長
(錄批)准四,三十,

副局長
附呈估單五十八張
總表一紙

日 中 則 晌 , 月 盆 則 虞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一七五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事由：嚴禁小營在車上叫喊售賣糖菓仰遵照。

本年車務會議客第三十一案綏遠站長提議，禁止小營叫賣，以維旅客舒適一案，經議決「通過」，記錄在卷，查飯車上小營售賣糖菓，若任意叫喊，非惟秩序紊亂，亦且擾亂旅客之安寧，而應嚴加取緝，以資整飭，即各站上小販，亦應一併禁止叫喊，合行函仰各遵照，分飭認真查禁，並隨時稽查具報爲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各列車長 查票員 抄

利華飯車公司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軍字第一七五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事由：同句段各列車時有軍人佔用客車並包攬旅客

冒混乘車希轉飭所屬會同護路隊協助嚴加取緝，

編

(二) 前據查報同包段各旅客列車內，每有不肖軍人，

查票員

各列車長

車務第四，五，六，七段長 抄

大同至包頭各站長

(二) 當經局函請晉綏憲兵司令部，轉飭押車護路隊兵，切實協助查禁在案。

(三) 茲奉局發晉綏憲司副司令部復函，以准貴局公函，囑協助查禁不肖軍人攜帶旅客，除已飭各服務官兵遵照，嚴加取緝外，希查照等由，除抄函警察署外，合行函仰轉飭所屬各站長、暨車上在事員工，對於上項不肖軍人，應會同

本路護路隊，暨晉綏憲兵押車官兵，一體協助，嚴加取緝，以維路運，此致

攜帶無票旅客，或竟令旅客身着破舊軍服，冒混乘車，以致所掛軍用車內，大部爲此項軍人包庇之客商所佔用，而正式軍人，率均雜乘客車等語，查軍人乘車，須服裝整齊，並持用執照，憑護照乘車，已屬通融辦理，沿綫各軍乘車，服裝不整，符號不全者有之，着便衣形同普通旅客者有之，且所持憑證，又多非正式護照，僅憑某連某排所發之便條乘車，真僞難辨，流弊無窮，又各次客車，均掛有軍人專用車輛，不應再與旅客雜坐，致多不便。

車守

抄送

警察署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業字第一七〇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事由：改訂沿途零擔車押運辦法並規定整裝零担

實施辦法仰飭注意遵辦（續）

改訂九〇一二次沿途零擔車押運辦法及整裝零擔車實施辦法

一，九〇一次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三站每日各掛沿途零擔車三輛，（暫定各掛三輛，不敷時，隨時由站電請調度所加撥）按下列三段，每段佔用沿途零擔車一輛，分別裝運，由各該站起運及中轉至各該段內各站之零擔貨物。計第一段豐台至張家口，第二段孔家莊至大同，第三段孤山至包頭。

二，九〇一次每日由押貨司事三人值班，按上列三段，分別由押貨司事一人，專負各該一段內沿途零擔貨物之收受及點裝點卸責任。每日三人，同至豐台接收貨物，按段分別各自點裝，然後隨九〇一次車沿途前進，所有廣安門，西直門及沿途其他各站起運之零擔貨物，分別其到達

站之屬於何段，即由何段押貨司事，負責點裝點卸。九〇一次車至張家口時，所有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所掛及沿途各站所裝至張家口之沿途零擔車，即予摘下，由負責該段之押貨司事，下車點卸，交付清楚後，即隨當日二十二次返回西直門，休息一日，再赴豐台接貨，值押第二段。九〇一次車抵大同後，所有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所掛及沿途各站所裝至大同之沿途零擔車，即予摘下，由值押至大同之押貨司事，下車負責點卸交付清楚後，隨當日二次車返回西直門休息一日，再赴豐台值押第三段。值押第三段之押貨司事，隨車直達包頭，負責裝卸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所掛及沿途各站所裝至第三段之零擔貨物，抵包頭後，再值押九〇二次沿途零擔車返回，休息一日，值押第一段。如此輪流，分段值押，以均勞逸。九〇一次仍由押貨夫一人，隨車服務，至包頭後，再隨九〇二次返回。

三，廣安門西直門兩站，在九〇一次未開到前，應按前列三段，將貨物分別先行裝入車內一部份，堆置整齊，以便押貨司事到達後，能在車內點清件數，并查驗有無異狀，而免押貨司事到後，臨時全數點裝之延誤時刻。

氣

心

盛

，

思

滿

屆已者能處衆

大同及包頭三站之零担貨物，除為數不及五噸者外，應
儘量按上年十月三十一日營貿類第六十六號傳單抄發業
務司詮釋整裝零擔車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另外單裝一整
裝零擔車，其他任何一站如到達貨物總數超過十噸以
上，亦可單裝一整裝零擔車，以免一概裝於沿途零擔車之
繁瑣及延誤。

五，整裝零擔車之裝載加封卸車及授受手續，均按整車手續
同樣處理。惟掛車站（即豐台，廣安門，西直門）須按照
照貨票所載，填寫「整裝零擔車貨物點查單」，（在點
查單未印妥前，暫以「零擔貨物彙報」代替。）加蓋印
章，隨同貨票裝入「寄送貨票信封」內，交付車守，寄
交摘車站，憑以點查該車之貨物，與貨票是否相符。

六，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裝載整裝零擔車時，應通知駐站警察
，會同在場監視裝車，運抵摘車站卸車時，應由摘車站通
知駐站警察，會同在場監視卸車，以資證明，倘發現貨物
有異狀或損失，其當時處理情形，應由會同在場監視之
站警，於「整裝零擔車貨物點查單」上，簽字證明之。
七，整裝零擔車之掛運，以掛於混合列車或直達貨物列車為
原則，非不得已時，不得掛於區間貨物列車。故由豐台廣
安門西直門所裝張家口之整裝零擔車，應儘量掛於七十

一次或九〇—三次，或其他直達貨物列車，至大同包頭
之整裝零擔車，應仍掛於九〇一次列車，以期運輸迅速。

改訂沿途零擔車押運辦法及整裝零擔車實
行時應注意事項

一，豐台廣安門西直門三站每日起運及中轉之零擔貨物，在
未裝車前，應按押運辦法第一條所分之三段，分清貨位
，整齊堆放，不得凌亂攤雜，以便裝車。

二，廣安門西直門每日先行裝入車內之一部份貨物，應注意
到達站之遠近，務將到達較遠各站之貨物，置於車內靠
裏部位，較近者置於靠近車門處，以便卸車，並應順接
車之四週，妥為堆置，將各貨標籤，顯露於外，以便押
貨司事到達後，易於點件檢驗。

三，押貨司事裝卸沿途零擔貨物，應親自點裝點卸，并辦理
授受手續，不得假手押貨夫，如有故遠，一經查出，定
行從嚴懲處。

四，整裝零擔車掛車站裝車時，應由負責貨物司事，會同駐
站警察監視，並查點裝妥後，並照整車加封辦法，會同
以鉛絲鉛彈及封印紙加封；封妥後，由監視站警在整裝
零擔車貨物點查單（暫以零擔貨物彙報代用）上，簽字
證明之。挂出時，應照整車挂運辦法，照填路警押運貨

物通知單，憑銀印及封印紙，交付押車警察。

五，整裝零擔車掛抵摘車站時，由摘車站負責貨物司事，查

驗封誌，無異狀，即予簽收；卸車時，應會同駐站警察

，先行檢查原加封誌無異狀後，再行啟封，會同監視點卸；如發現原裝貨物有損壞或有短少，應會同監視卸車警察，查明損失情形，在整裝零擔車貨物點查單上簽註，並立即電知本處及挂車站，以憑查詢。（完）

會議錄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一九一六年第一次車

務會議紀錄

（續）

第二十八案 本路員工家屬免費乘車證請每年准領二次案。

畢克齊站提

議決 併第十二（甲）案討論。

（三） 物品

第一案 路簽章所裝之膠條，應改換為粗圓者案。

車務第一段長提

議決 俟舊料用盡後再換。

第二案 改善車守用號誌燈，以免被風吹滅，而利行車案。

南口站長提

議決 陸續換發。

第三案 本路貨物守車安裝辦公案燈，以利車守辦公案。

南口站長提

議決 利用原發提燈。

第四案 規定印發文具材料領用簽收証格式，以資劃一案。

南口站長提

議決 已辦。

第五案 起運及中轉貨物整理材料之核發案。

西直門貨物副站長王以仁提

議決 由各站領存備發。

第六案 摳請補發段長室司事客票站帳等司事春夏季制服案

。 車務第二段 提

議決 已辦。

第七案 摳請製發各站卷檯案。 三儀副站長提

議決 由東園三堡兩專長案呈請

第八案 摮請收拾已用過之廢鉛印，利用改造而復用，以資

撙節案。

康莊站提

議決 收回利用。

善

莫

大

於

恕

職事不可以免，

第九案 修訂發站文具材料數量案。

(甲) 擬請重訂各站文具材料數目，并清查廢料，以免虛靡或缺用案。

康莊站提

(乙) 改訂文具月料數量案。
鐵決 由各段長實地查核呈處覈定。(未完)

孤山站提

專載

消費合作社啓事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啓事

總字九二號

綜察此次檢驗結果橋樑之立柱，多向外及左右彎曲，腰桿多有扭振現象，下弦腰板，顯見拗曲，上絞拱度亦已減少，或反而下垂，每當列車經過之際，雖速度甚低，樑之震顫，亦殊劇烈，經詳細研究其損壞原因，主要者約有數端：

(一) 當初設計不良，橋梁各肢桿之配備，未能盡合法度，以致各部分有受力不勻之弊。

(二) 當時建橋所用工具未盡精良，故工作成績，亦難臻上乘。

(三) 橋身各部材料，有於建立之前，在運送途中受損傷者。

(四) 使用年齡已久，益以十餘年來，機車車輛之重量，迭

有增加，故橋樑各肢桿，本不足承受原設計之荷重力，至此時其損壞情形，乃更加顯著複雜，其最弱部分，荷重能力，遠在古柏氏E三十級以下，現在雖賴減低速度，以維行車，長此以往，殊有隨時出險之可能，且亦不合乎鐵路經濟之原因也。(未完)

查社員自實行甲種要貨單以來，舉凡每次售貨車所帶之貨物，多因各社員要而不取，取而不足，或有甲次車所要之貨物，至乙次車始行購取，並有要貨單已寄送到社，及至售貨車到達，而購貨的款，又復挪用，以及其他種種困難情形，不一而足，尤其以每月下半月出發之售貨車，感受影響最大，剩貨最多，以致往返掛運裝卸，損失至鉅，茲為糾正已往便利將來計，擬將每月上半月應開之售貨車，專售米麵，下半月應開之售貨車，專售雜貨，自本年六月第十一一次售貨車出發開始實行，即希各組長於填寫六月份要貨單時，將米麵雜貨，分別開列，以便配送為禱，特此通告。